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6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冯涛、冯波及孙集平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向永隆银行申请融资备用信用证延期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港币壹仟万元整的不可撤销融资备用信用证延期，延期后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14 年 6 月 29 日，用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力信服务有限公司向香港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或其境外分行申请不超过港币壹仟万元整贷款的担保。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3日